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赵东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3,33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2%）的股东赵东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2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649,026 股。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赵东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赵东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2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2%。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东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赵东日	20,446,259	61,338,778	81,785,037	17.59%
赵东升	7,523,332	0	7,523,332	1.62%

注：赵东升系赵东日之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集合竞价买入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2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649,026 股。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赵东升先生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赵东升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

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东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其遵照规定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赵东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